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號

原告 黃詩葶

被告 葉永盛

康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該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10元，原告已於同年6月6日收受該裁定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（補字卷15、1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補字卷21、23及2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雅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
03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尚鈺